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对外投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经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德豪润达”）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北京航美优视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优视”）、北京中石奥优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奥优”）及维美盛景签署了《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书”）。投资合同书中约定：德豪润达以现金 6.40 亿元分期投资维美盛景（首期出资额不低于投资额的 20%），占维美盛景注册资本的 21.27%。其中 1,35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2,6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完成投资的最晚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投资合同书已经 201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正式生效。

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请见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14 日、2013 年 5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23）、《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4）、《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25）、《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27）等相关公告。

根据维美盛景对中石化加油站改造项目的进度以及本公司的资金状况等综合考虑，本公司与航美优视、中石奥优等各出资方及维美盛景进行了友好协商，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完成对维美盛景的投资最晚日期

变更为 2015 年 6 月 27 日。除此之外投资合同书的其他条款并未发生变化。公司在 2013 年年报附注中对该推迟投资进度的事项进行了说明。

截止目前，本公司已对维美盛景投资了 4.2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5.06%，尚有 2.2 亿元未最终完成投资。

二、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

鉴于维美盛景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以及对公司资金状况的综合考虑，经各方友好协商，2015年6月12日，公司与北京航美嘉铭广告有限公司（原“航美优视”更名，以下简称“航美嘉铭”）、中石奥优签署了《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

1、将投资合同约定的德豪润达对维美盛景的投资总额由6.4亿元调整为4.2亿元，占维美盛景注册资本的比例由21.27%变更为15.06%。

2、各方同意将维美盛景的注册资本由6351万元调整为5886.59375万元，各方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航美嘉铭	3,900	66.25
中石奥优	1,100	18.69
德豪润达	886.59375	15.06
合计	5,886.59375	100.00

3、各方应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配合维美盛景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4、本补充协议是对原投资合同的修订，是原投资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投资合同不一致的地方，适用本补充协议。

5、本补充协议自各方履行各自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之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